

# 凤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发〔2024〕81号

##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4〕51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64 万元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部环节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你局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5月13日

## 附件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	
主管部门		凤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限	2023年11月— 2024年12月
资金金额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64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64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	=9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5%
		时效指标	下拨资金时长	≤30日
	年度预算执行率		≥97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村农村居民收入	全县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≥全省平均水平或全县脱贫人口收入增速≥全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